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14. 府訴三字第 1050902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1869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22 日派員至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、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、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及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之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6 條、

第 37 條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61150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、1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表示其員工薪資減項部分為代扣勞保費及健保費，及以銷售獎金等發放，並無不當扣薪等違規情事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、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及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之休假等違規情事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186901 號

函檢送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186900 號裁處書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

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6 條、第 37 條規定之違法行為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

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行為時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76 年 9 月 25 日(76)台勞動字第 1742

號函釋：「一、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』，此項例假依該法規定，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使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一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1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	第 30 條第 5 項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		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	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
工出勤情形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
者，並依法	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
保存 1 年者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。	處罰。

30 雇主未使勞 第 36 條、第 79 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

工每 7 日中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下罰鍰。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

有 1 日之休	及第 3 項。	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
息，作為例	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
假者。	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
		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
	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		處罰。

31 紀念日、勞 第 37 條、第 79 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

動節日及其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下罰鍰。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

他由中央主	及第 3 項。	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
管機關規定	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
應放假之日	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
，雇主未給		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
予休假者。	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		處罰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01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北市勞動字第 10436186900 號裁處書之第（一）及第（三）項訴願人同意立即改善，惟第（二）項部分，訴願人僱用員工○○○確實按照 104 年 8 月份專櫃人員排班表休假，○員考勤卡出現連續上班 14 日的出勤紀錄，係因其 104 年 8 月 19 日及 10

4 年 8 月 25 日休假，被職務代班人○○○誤打卡，訴願人公司人事於清查時有發現被誤載情形，卻疏漏於考勤表註記，有○員出具聲明書為憑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、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勞工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及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之休假等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例行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職務代班人○○○誤打出勤卡，造成○○○連續 14 日未休假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係為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之強制性規範；所謂「每 7 日」應指任何 7 日而言，即雇主於任何 7 日中，均應予勞工至少 1

日連續 24 小時之休息，如此方能給予勞工充分之休息，進而確保勞工之健康，以維勞工安全；倘有違反時，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

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，載以：「..... 例行檢查..... 行業別 4653 汽機車零配件、用品批發業 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..... 代表人..... 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會計..... 檢查日期 104 年 9 月 22 日..... 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 男：39 人 女：38 人

.....
 .. 合計 77 人..... 本次檢查計 4 項違反勞動法令..... 請依限改善..... 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..... 問：櫃位人員國定假日是否有另外給假？答：沒有。問：員工○○○為何 8/13~8/26 連續出勤？答：員工○○○自行排班.....。」次查卷附○○○104 年 8 月份考勤表卡紀錄影本，○君自 10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共 14 日，中間未有 1 日例假

或輪休，則○君於該期間內持續出勤工作，中間未有 1 日例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

人既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，參酌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9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除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之外，縱使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。訴願人未每 7 日給予勞工 1 日休息作為例假之行為，自屬違法。至訴願人主張係其他員工誤打卡一節，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依法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覈實記載勞工之出勤情形，妥善監督管理並確實記錄出勤狀況，應於發現錯誤時即時更正；況訴願人會計於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會談中，僅主張員工○○○係自行排班，而未主張係他人誤打卡。訴願主張，係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6 條、第 37 條規定各處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
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